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拟签署《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1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1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6:00 点）；
-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签署《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售股协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为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变更协议》对《售股协议》第 1.1 款释义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完成日期”指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第 15 个营业日，或卖方与买方共同协定的日期。	“完成日期”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卖方与买方所共同同意的日期。
“生效日期”指完成日期或 2016 年 5 月 2 日（以较早者为准）。	“生效日期”指完成日期与 2016 年 6 月 1 日两者中时间较早者。
“最后截止日期”指 2016 年 5 月 12 日或卖方与买方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最后截止日期”指 2016 年 6 月 27 日或卖方与买方所书面达成一致的另一个日期。
“截止日期”指 2016 年 5 月 5 日或卖方与买方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截止日期”指 2016 年 6 月 20 日或卖方与买方所书面达成一致的另一个日期。

除《变更协议》明确规定外，原《售股协议》条款保持全部效力和效果。

《变更协议》自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拟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分布在上海市区，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为 10-5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4%-5%，年折旧率为 1.9%~9.6%。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将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3、变更日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4、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

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合并净利润约 2,174 万元，增加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所有者权益约 2,174 万元，增加公司 2016 年度 1-4 月份合并净利润约 725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母公司 2015 年初所有者权益约 63,144.6 万元，增加母公司 2015 净利润约 676.6 万元，增加母公司 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约 63,821.2 万元，增加母公司 2016 年度 1-4 月份净利润约 225.6 万元。具体影响数字将以审计数字为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净利润，但不会增加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置入资产）及公司新增并购企业历史及未来的净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5 亿元港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为 HIBOR+2.65%（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拟同意其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拟同意由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及卫安保安服务（泰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拟同意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使用卫安（澳门）有限公司物业（澳门激成工业大厦 2 楼 2N、2Y、2P 三个单位及一楼三个停车场车位）作为其本次贷款的抵押物，并拟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为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议案四、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履约支付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并购款项，保证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顺利交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卫安投资”）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7,640 万美元，融资方案拟定如下：

- 1、融资主体：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卫安投资）
- 2、资金方：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英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 3、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本票、金融借款，以卫安投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为准
- 4、融资金额：拟融资金额 7,640 万美元
- 5、融资利率：年化利率 6.5%
- 6、融资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7、资金用途：作为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并购款的过桥资金
- 8、抵质押安排：卫安投资以及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全部股权
- 9、担保安排及偿付资金来源：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偿付资金来源包括尚在进行中的公开发行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自有资金等。
- 10、申请授权事项：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卫安投资本次融资相关协议、为其提供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公司拟同意卫安投资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拟同意使用卫安投资及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全部股权作为融资质物；拟同意为卫安投资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卫安投资本次融资相关协议、为其提供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中安消防网站二维码中安消防微信公众号



中安消
Security & Fire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